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法函〔2023〕160号

关于组织 2023 年行政执法人员建设专门法律知识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亳州市、宿州市、阜阳市（住房发展中心、房产管理服务中心、房屋管理局），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各单位：

为扎实做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工作，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3 年度全系统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建设专门法律知识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建设专门法律知识考试报名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进行，由参考人员所在单位登录“安徽城乡规划建设综合管理平台行政执法管理系统”，统一网上报名。受委托开展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的，工作单位填写本人所在单位名称。

二、考试安排

(一) 考试内容。专门法律知识考试主要包括建设法律法规知识、执法技能、职业道德及行政执法人员综合应用法律、法规、规章的能力等，具体内容以省厅编写的《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专门法律知识考试大纲》为主，参考人员可在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政策法规”>“建设法治”栏目下载复习。

(二) 打印准考证。准考证由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专门法律知识考试系统自动生成。参考人员可于2023年5月4日至5月10日按照手机短信提示登录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专门法律知识考试系统，自行打印考生准考证。

(三) 考试时间。2023年5月12日，集中一天时间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四) 考点设置。全省共设16个考点(广德市考生在宣城市考点，宿松县考生在安庆市考点)。考生凭《准考证》及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按照考试要求和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五) 考试方式。此次专门法律知识考试采用集中机考的方式进行，每场考试时间为90分钟。

(六) 因特殊原因需要补考的，将在合肥集中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有关要求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安排、认真筹划，切实做好本单位内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的组织工作。按照《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要求，认真核对本单位考

试人员信息，及时通知每一位考试人员，做到应考尽考，严禁报名后无故缺考。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加强备考人员的法律知识学习，切实通过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考试，检验执法人员专业水平，增强学习动力和紧迫意识，进而提高执法能力和综合素质。

备考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厅联系。

联系人：张其义，电话：0551-62871579

报名网址：<http://61.190.70.108:8005/xzzfg1/>

网报技术负责人：陈星君，电话：19355298850



